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1709號

原告 泰旻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昌森

訴訟代理人 古方禎

被告 徐筆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16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,1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間陸續以「金宏遠」之名義向原告訂購客製化亞版、角鐵等材料，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3,169元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原告依約出貨後具單請款，被告迄今仍未給付系爭買賣契約之款項。基此，爰依系爭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3,16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

執行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泰旻鋼鐵有限公司銷貨單2紙為證，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其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。基此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33,169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3,16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7日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書記官 吳宏明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